9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体外膜肺氧合机（ECMO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STM0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赛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9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0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空氧混合器 AD3000-SPD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医用控温仪 SK12B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.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